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103  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7號8樓之1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 
承辦人：林吟雲  
電話：(02)2587-2828轉215  
傳真：(02)2599-428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000123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100年7月1日北總內字第1000015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川烏、草烏、附子等含烏頭鹼藥材，其中毒劑量與治療劑量接近，產生藥物不良反應機率大。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。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，其標籤或包裝應依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70003263號令規定，標示品名、重量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、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；屬毒、劇類藥材（如天南星、川烏、草烏、巴豆等）者，應於包裝標示上載明是否經炮製，以資區別。

中藥商全聯會收文登記	
100年8月27日	時
全中藥總	號
附件計	件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中藥總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校對章

主任委員 **黃林煌**